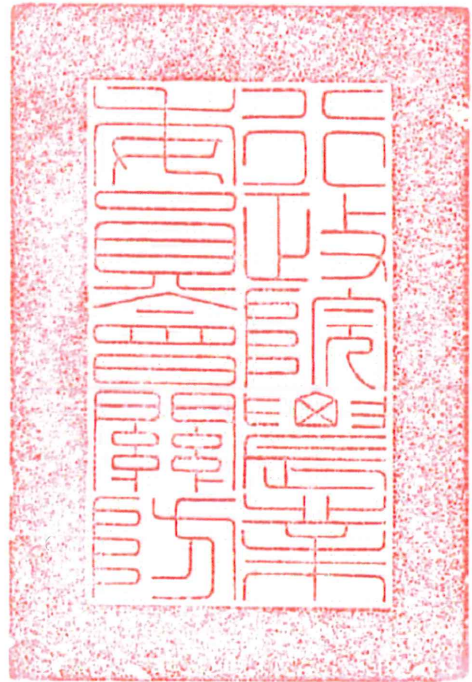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251619A號



主旨：梧棲漁港修造船廠南側水泥構造物（詳如附件位置圖與現場照片），請所有權人於本（109）年4月20日前清除，逾期未清除，將視同廢棄物，由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逕予處理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請所有人於109年4月20日前清除旨揭水泥構造物，屆期未清除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，並依漁港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追討代為清除之費用。



主任委員 陳吉仲